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休(退)學暨退費申請表單** 編號:\_\_\_\_\_\_\_\_\_\_

* **基本資料：請申請者填寫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系所 | 系(所) | 班級 | □博士班□碩士班□大學部□專科部 |  年級 |
| 戶籍地址 | 休退學核定通知書寄件地址為戶籍地址，請自行至校園入口/教務系統/學生查詢專區/學籍資料查詢確認。如需更改，請填寫學籍異動申請表並檢附戶籍謄本申請異動。**□已詳閱本欄說明並確認地址無誤。** | 電子信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休退學期間及原因 | □**休學** | 休學紀錄 | □未曾休學□曾休學\_\_\_\_\_學年\_\_\_\_\_學期 | 申請期間 | 自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起休學 | □1學期 |
| □1學年 |
| 復學日期 |  學年第 學期 | 休學原因 |  □因傷病 □經濟困難 □學業成績 □志趣不合 □工作需求 □懷孕 □育嬰 □服兵役 □出國 □論文 □適應不良 □家人傷病 □考試訓練 □選課因素 □其他因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□**退學** | 退學日期 | 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退學 | 退學原因 |  □學業成績 □操行成績 □志趣不合 □懷孕 □育嬰 □因傷病 □工作需求 □經濟困難 □生涯規劃 □其他因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申請學生簽章 | **□境外生適用(本國一般生免勾選)：本人已清楚明白辦理休/退學將喪失本校學籍，一旦休/退學核定，居留證即失效；若欲復學，則須重新辦理簽證入境中華民國(臺灣)。**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 **未成年學生申請休(退)學須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，並請另附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之同意書(以空白紙書寫即可)，研究生免。** |
| 家長簽章 |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

* **離校手續：請申請學生(委託人)至各處室辦理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導師/指導教授 | 2.系、所教官(研究生免) | 3.系主任（所長）及系所辦公室 | 4.衛生保健組 |  | 9.教務處 |
| □已填寫學生休退學晤談紀錄表及輔導作業檢核表 | □已填寫學生休退學晤談紀錄表及輔導作業檢核表 | □已檢閱學生休退學晤談紀錄表及輔導作業檢核表並妥為收存 | 學生團體保險□同意加保□不同意加保 | □學生證已辦理展期□學生證已辦理掛失 |
| 5.圖書館 | 6.資源教室(非身心障礙者免) | 8.國際事務處(非境外生免) |  |  |
|  |  | **國際學生組**□申請人相關獎助學金已註記停發作業。 | **境外生輔導組**□健保已註記轉出本校。□申請人相關獎助學金已註記停發作業。 |  |  |
| 7.生活輔導組(非本學期申貸者免) |
| 就貸生 |

* **退費手續：憑繳費收據正本及本人存簿（帳號）封面影本辦理，本欄由教務處填寫。(審核為內部流程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核准退費金額 |  |
| 一、學生休、退學之退費標準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辦理，標準如下：□（一）學生於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除學生團體保險費外免繳費；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。□（二）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。1. 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費2 / 3、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。2. 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2 / 3、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。□（三）學生於上課開學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1 / 3申請休、退學者。1. 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 / 3。2. 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 / 3。□（四）學生於上課開學日(含)之後逾學期1 / 3，而未逾學期2 / 3申請休、退學者。1. 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 / 3。2. 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 / 3。□（五）學生於上課開學日(含)之後逾學期2 / 3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。 二、前條各點所定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，依本校正式公告行事曆認定之。**說明事項：** 1. **依照本校學則規定，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，須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始得申請休學。**
2. **加退選截止日以後辦理休學，需繳交學分費之同學繳交學分費後，始得申請休學。**
3. **學生每學期期末考開始之日至結束期間禁止申請休學。**
4. **依據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』第七條規定「有學籍生休學時，應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」，因而休學生於各退費階段申請退還學雜費時，其已繳團體保險費，皆不予退還。**
 |

1130507修訂